

# DB3201

##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TXXXXX—XXXX

###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规范

Standard for rating credit information of food produce and trade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式 .....	1
4.1 评价原则 .....	1
4.2 评价方式 .....	1
5 评价指标体系 .....	2
5.1 基本信息评价 .....	2
5.2 行政许可信息评价 .....	2
5.3 监督检查信息评价 .....	2
5.4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评价 .....	2
5.5 行政处罚信息评价 .....	2
5.6 社会监督信息评价 .....	3
5.7 其他情形评价 .....	3
6 评价流程 .....	3
6.1 评价启动 .....	3
6.2 信息归集 .....	3
6.3 评价打分 .....	3
6.4 等级评定 .....	3
6.5 报告撰写 .....	3
7 信息管理 .....	4
7.1 信息备案 .....	4
7.2 信息查询和公开 .....	4
附录 A（规范性）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表 .....	5
附录 B（规范性）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榕、杨晓辉、王雨、荣鼎慧。

#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信息等级评价原则、评价方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以及信息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 credit information grade of food producers and traders**  
根据相对固定的指标体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的结果。

### 3.2

**评价主体 subject of evaluation**

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中介组织或其他机构。

### 3.3

**信用信息归集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评价主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等进行及时收集、录入、反馈、维护、更新等的活动。

### 3.4

**信用周期 credit cycle**

以本年度11月30日起往前追溯1年为一个信用周期。

注1：在评价年度5月30日(不含5月30日)后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或歇业半年以上的，当年度不参加信用信息等级评价，在此期间的信用信息计入下一评价年度。评价出的信用信息等级有效期限为1年。

注2：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记录期限自准入之日起至退出为止，变更登记应当反映历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注销许可的所有事项。记录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将之前录入的信息转为永久保存的历史信息。

## 4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式

### 4.1 评价原则

根据独立、公正、客观、专业的原则开展评价活动。

### 4.2 评价方式

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的归集，采用信用积分累计的方式进行信用信息等级评价。

## 5 评价指标体系

### 5.1 总则

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对应的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和其他情形。

计分采用得分项和扣分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得分项总分100分。

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录A。

### 5.2 基本信息评价

基本信息内容以食品生产者真实基本情况为准。

基本信息为得分项，分值为20分。

### 5.3 行政许可信息评价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因食品生产者主观故意原因产生的失信信息，包括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被禁止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从业人员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与行政许可内容不符合的情况等。

行政许可信息为得分项，分值为20分，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该项已得分数需全部扣除。

——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情节严重。

——食品生产者被禁止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从业人员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5.4 监督检查信息评价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因食品生产者主观故意原因而产生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无需做出行政处罚，但需要进行责令改正或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约谈等行政指导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等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其它未纳入行政处罚的检查信息。

监督检查信息为得分项，分值为20分，若为新成立的生产企业，则该企业当年度风险等级默认满分。

### 5.5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评价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包括：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食品生产者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和整改情况；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产品信息，食品生产者排查及整改情况；食品生产者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产品情况。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为得分项，分值为20分。

### 5.6 行政处罚信息评价

行政处罚信息是因食品生产者主观故意原因而产生的违法行为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为扣分项，根据收到处罚程度轻重扣4至20分，且按受到处罚次数累计扣分，扣分上限为20分。若无处罚情况，该项不扣分也不得分。

### 5.7 社会监督信息评价

社会监督信息包括：食品安全保险及诚信体系认证信息；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信息。

社会监督信息兼有得分项和扣分项，得分分值为20分，若有受到投诉举报、经查实确有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的扣10分。

### 5.8 其他情形评价

此项为扣分项，满足一下情况之一，扣50分。

——因食品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全国性或跨区域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

## 6 评价流程

### 6.1 评价启动

评价主体根据主管部门计划和要求启动评价活动。

### 6.2 信息归集

信用评价以信息归集为主要手段，基本信息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市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在信用信息平台上通过系统授权后，按规定期限填报及更新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

信息归集主体应在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行政处罚、社会监督信息生成后进行归集整理，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 6.3 评价打分

信息被归集后，信用周期内，信用分值由信用扣分与信用加分累计计算，其中扣分为负值，加分值为正值，同一违法事件只扣一次分，且按最高扣分值计，累计分值随信用评价随时更新，累计积分值低于60分后不再进行积分累计且被锁入“黑名单系统”。

### 6.4 等级评定

按表1信用信息等级释义，由附录B的累计总分评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等级。

表1 信用信息等级释义

信用等级	分值要求	信用记录	含义
A	累计分 $\geq$ 90分	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不确定因素对信用状况的影响很小
B	80分 $\leq$ 累计分 $<$ 90分	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不确定因素对信用状况的影响较小
C	60分 $\leq$ 累计分 $<$ 80分	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不确定因素对信用状况的影响较大
D	累计分 $<$ 60分	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不确定因素对信用状况的影响很大

### 6.5 报告撰写

评价主体应对受评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报告应采用简练、易懂的语言，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如实表述。评价等级应有清晰、明确的解释，报告应加盖评价主体公章。

## 7 信息管理

### 7.1 信息备案

评价主体应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等级数据库，并在公示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 7.2 信息查询和公开

评价主体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的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于属于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依法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提交信息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开和披露。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期限等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

## 附录 A

(规范性)

##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表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表如表A.1所示。

表A.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基本信息 (20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社会信用代码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住所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生产经营地址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变更事项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	2分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明确;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具体品种、明细符合《食品分类目录》;食品销售者经营品种符合许可证规定;餐饮服务者符合许可的业态及类别	4分
行政许可信息 (20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社会信用代码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住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生产经营地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2分
	变更事项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3分
	生产经营类别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	3分
		非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	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情节严重
	禁止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被禁止申请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若该项满足,该一级指标已得分数需扣除
监督检查信息 (20分)	年度评定结果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当年度风险等级默认满分	20分
		非当年度成立, A级	20分
		非当年度成立, B级	15分
		非当年度成立, C级	10分
		非当年度成立, D级	0分



表 A.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20分)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情况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存在主观故意导致不合格品	10分
	不合格品处理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处理不合格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和整改	10分
行政处罚信息 (此项为扣分项)	处罚情况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金额不足1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每次-4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金额10万元（含）以上、不足3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每次-6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金额30万元（含）以上、不足10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每次-8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每次-10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每次-20分
社会监督信息 (此项有扣分项)	投保额、营业收入占比	一个信用年度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之比，食品生产者不低于0.2%、食品销售者不低于0.5%、餐饮服务者营业收入超过1亿人民币的以1亿计，不足1亿的按实际发生值计；食品销售者营业收入超过5亿人民币的以5亿计，不足5亿的按实际发生值计	10分
	诚信体系认证	通过省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	10分
	被投诉或举报情况	投诉举报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的	-10分
其他评价 (此项为扣分项)	刑事处罚情况	因食品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扣50分	-50分
	通报或危害食品安全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全国性或跨区域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扣50分	-50分

## 附录 B

(规范性)

##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如表B.1所示。

表B.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得分总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分值）	得分
基本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社会信用代码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住所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生产经营地址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变更事项	确定、一致且无异议（2分）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明确；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具体品种、明细符合《食品分类目录》；食品销售者经营品种符合许可证规定；餐饮服务者符合许可的业态及类别（4分）	
	本项小计		
行政许可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社会信用代码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住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生产经营地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2分）	
	变更事项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3分）	
	生产经营类别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3分）	
	非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	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情节严重。（若该项满足，该一级指标已得分数需扣除）	
	禁止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被禁止申请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若该项满足，该一级指标已得分数需扣除）	
本项小计			

表 B.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续）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分值）	得分
监督检查信息	年度评定结果	若为新成立的生产企业（20分）；非当年度成立A级（20分）；非当年度成立B级（15分）；非当年度成立C级（10分）；非当年度成立D级（0分）	
		本项小计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情况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存在主观故意导致不合格品（10分）	
	不合格品处理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处理不合格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和整改（10分）	
	本项小计		
行政处罚信息	处罚情况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不足1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每次-4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10万元（含）以上、不足3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每次-6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30万元（含）以上、不足100万元，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每次-8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按次扣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每次-10分）	
		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每次-20分）	
		本项小计	
社会监督信息	投保额、营业收入占比	一个信用年度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之比，食品生产者不低于0.2%、食品销售者不低于0.5%、餐饮服务者不低于0.2%。（上年度食品生产及餐饮服务者营业收入超过1亿人民币的以1亿计，不足1亿的按实际发生值计；食品销售者营业收入超过5亿人民币的以5亿计，不足5亿的按实际发生值计）（10分）	

表 B.1 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打分表（续）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分值）	得分
社会监督信息	诚信体系认证	通过省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10分）	
	被投诉或举报情况	投诉举报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主观故意的（-10分）	
	本项小计		
其他评价	刑事处罚情况	因食品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50分）	
	通报或危害食品安全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全国性或跨区域严重危害食品安全（-50分）	
	本项小计		